

## **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  
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赵 敏 \_\_\_\_\_

李学尧 \_\_\_\_\_

李 勤 \_\_\_\_\_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